



SIBCO

国际企业商务法务资讯
2019年1月4日
第十二期



目 录

最新立法热点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布.....	2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	3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6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 问题的通知》.....	8



最新立法热点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于12月5日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其中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加大返还力度。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鼓励各地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

二是鼓励支持就业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和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鼓励各地加快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支持就业压力较大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

三是积极实施培训。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对下岗失业人员普遍开展有政府补贴的培训，对其中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调整至参保1年以上。

四是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及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范围。

《意见》强调，要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开展促进就业专项活动。要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等，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同时，要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布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于近日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以下简称《清单》)。《清单》主要包括清单说明、清单主体和附件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清单说明,共有九条,对清单的内容、定位、范围、事项来源、适用条件、法律效力层级、制定权限等,以及清单与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订的双多边协议的关系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进一步厘清了清单的边界。

第二部分是清单主体。清单主体包括“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两大类,其中禁止准入类4项、许可准入类147项,一共有151个事项、581条具体管理措施,与《清单(试点版)》相比,事项减少了177项,具体管理措施减少了288条。

禁止准入类事项包括4个事项。第1项是法律法规明确设立的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第2项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投资和禁止新建的项目。第3项“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和第4项“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是针对当前金融领域、互联网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层出不穷的形势,为防范出现重大风险,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梳理现行管理措施基础上提出,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列入的事项。对于禁止类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许可准入类事项共147项,涉及到国民经济行业20个分类中的18个行业128个事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事项10项;《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事项6项;信用惩戒等其他事项3项。从行业分类看,有9个行业超过了10个事项,其中,制造业有26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2项,批发和零售业11项,金融业11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1项。对于这些许可准入类事项,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

第三部分是附件,包括两个附件,第一个附件汇总列出了现有法律法规明确设立的与市场准入相关的具体禁止性规定,共15类135条。第二个附件列出了《清单(2018年版)》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7处修



订调整的有关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就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后扣缴义务人对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以及对非居民个人上述四项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发布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居民个人预扣预缴方法

(一)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2)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上述公式中，计算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按《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执行。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二)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具体预扣预缴方法如下：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超额累进预扣率（见《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二、非居民个人扣缴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按月换算后的非居民个人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近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通知。《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根据《办法》,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二、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

1、纳税人子女在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的支出, 以及子女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支出, 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纳税人可选择由夫妻一方按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 也可选择夫妻双方分别按每个子女每月 500 元的标准扣除,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三、专项附加扣除——继续教育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继续教育发生的支出, 其中属于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 按每月 400 元扣除, 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4 年); 属于技能人



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扣除 3600 元。

四、专项附加扣除——大病医疗

《办法》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由纳税人负担的医药费用支出超过 1.5 万元的部分,在每年 8 万元的限额内据实扣除。可扣除的医药费用支出包括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

五、专项附加扣除——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选择由夫妻一方按每月 1000 元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20 年)。

六、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

纳税人或其配偶在纳税人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主要工作城市在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的,按每月 1500 元扣除;除上述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按每月 1100 元扣除;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按每月 800 元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

七、专项附加扣除——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年满 60 岁父母的支出,或者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去世,纳税人赡养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支出可以扣除。纳税人属于独生子女的,按每月 2000 元扣除;属于非独生子女的,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其中每人分摊的扣除额度不得超过 1000 元。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人需要自行办理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经营所得纳税申报、未扣缴税款纳税申报、境外所得纳税申报、注销中国户籍纳税申报等情景,做出详细规定。



公告规定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以下四种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1、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2、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3、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4、纳税人申请退税。

公告要求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任一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若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人要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并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任一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居民个人，需要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或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如果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人，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

此外，公告还规定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且非居民纳税人如果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其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12月27日联合发布《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但自2022年1月1日起,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通知》明确了社会关心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诸多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旨在推动新修改的个税法于2019年1月1日起顺利落地实施。

2021年12月31日前,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通知所附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照此执行;2022年1月1日后的政策另行明确。

根据《通知》,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也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通知》还就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获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政策等缴纳个税事宜作出具体说明,这些规定都将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

(完)